新北市立正德國中

116 年　額滿年段寒假轉入　作業期程暨審查作業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全年級為額滿年段，學期間不受理轉入。

三、欲辦理轉入者，請於 **116 年 1 月 22 日(五)9 時至 1 月 26 日(二)15 時前** 備妥審查資料，並親送至正德國中教務處辦理登記。(假日不受理，逾時不予補件)

四、作業期程

日期	時間	事項	備註
1/21（四）	11 時	校網公告 轉入缺額	缺額須等學期結束、學生轉出後結算，如結算後沒有缺額，則於公告校網，不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1/22（五）至 1/26（二） ★假日不受理★	9 時至 15 時	轉入登記	請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審查資料 (戶籍資料、居住事實證明)
1/27（三）	11 時	校網公告結果	依戶籍遷入時間先後排序，若序位皆相同，則抽籤辦理。
1/28（四）至 2/01（一） ★假日不受理★	9 時至 15 時	錄取報到	學生及家長攜帶轉出證明及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由學校辦理遞補作業。
2/02（二）	10 時	辦理轉入生 公開編班作業	歡迎至正德國中現場觀看，轉入生編班後亦會電話通知編班結果。

五、審查資料：

請繳交繳交以下兩份文件：(1)戶口名簿影本、(2)居住事實證明影本，缺一不可。

審查資料	審查要點
(1)戶口名簿影本	1. 戶籍地址應在本校學區內 2. 必須有學生之「父、母、監護人、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一人與學生設籍該戶籍 3. 不可為寄居身分 4. 戶口名簿須呈現詳細記事，登載遷入戶籍日期 5. 遷入戶籍日期將影響排序，遷入時間越早者排序越優先
(2)居住事實證明影本	1. 以下文件擇一繳交：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4) 設籍地 115 年 10 月以後任一期之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收據影本(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皆可) 2. 鄰里長開立之居住證明不予採納

六、注意事項：

1. 欲辦理轉入者請依時程登記繳件，逾時不受理補件。
2. 請於確定貴子弟為本次轉入之正取生後再從原學校轉出，切勿提早作業。
3. 轉入生錄取結果公告校往後，請依公告時限攜帶原轉出學校之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逾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辦理遞補作業。
4. 未獲錄取者若須提供轉介單轉介至鄰近公立國中就讀，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